第四十六章 教會的權力

教會有什麼樣的權柄呢? 教會的紀律要如何運用? (895) 林後10.3-4。Sabine Baring-Gould, 基督精兵前進(*Onward*, *Christian Soldiers*. 1865.)

以往教會史上不少的教會發揮過影響社會的力量,而 且是合符聖經的力量。教會的權力乃是神賦予她的權柄, 以進行靈戰、宣揚福音、執行紀律等。

A. 屬靈的爭戰(896)

弗6.10-18, 林後10.4-5, 太18.18-20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, 以及在使徒行傳裏, 都有許多神賦予基督徒或教會以權力, 而進行靈戰的實例。靈戰的狹義與廣義。

B. 國度的鑰匙(898)

語出太16.18-19。這鑰匙何指呢,乃指傳福音的權力, 太16.16:其次,也包括教會紀律的權力,太18.18。

C. 教會與政府的權力(901)

這是所謂的政(府)與教(會)的分離原則,從約18.36,太22.21與林後10.4觀之,教會的權力是屬靈的。當門徒要踰越時,主就阻止,如:路9.54。世上的權力神是賦予政府的,羅13.1-7。

但政府也不應管屬靈的事,如:誰可以受洗、誰該開

除會員籍、怎樣的信仰可以稱為異端等等。但這種分離不要誤以為是「政治與信仰」的分離。基督徒大可以道德力影響政府,促其實施與聖經道德標準相同的政策。十誡是永遠不易的道德準繩,只是教會乃是由屬靈的路徑去遵守十誡,而政府則是由政治的力量去執行它:標準一樣,實行的方法不同而已。(這樣說來,政府可以制定政策來執行前四誡了,當然可以,只要公民支持它就可以。)

D. 教會紀律(903)

- (1)其目的:為被管教者的屬靈恢復、與他與受害者之間的和好,即要得回弟兄,來12.6,太18.15-18,加6.1,雅5.20。即使已經開除者,也要在適當時機用愛挽回,林後2.6-11。其次,不容罪惡蔓延開來:要公開責備,叫大眾害怕,提前5.20,加2.11,林前5.2,6-7。第三,保守教會的純淨,以榮耀基督,弗5.27,主對啟2-3章的七教會的針砭。(903)
- (2)怎樣的罪要受到教會制裁³,新約提及的許多罪惡,都應當受到制裁。但是一些兩可之事,是受到教會的包容的。(905)
- (3)教會如何執行紀律呢,開始時知道的人愈少愈好:制裁的力量是逐漸加強的:太18.19-20是禱告,祈求主親自臨在這個制裁中、並在當事人的心裏執行祂的制裁,才有效用。要有愛心、溫柔與赦免,切莫忘了其目的是為了挽回當事人,林後2.7-8, 7.8-11, 加6.1, 太18.21-22。對教會

領袖犯罪的制裁, 有不同的處理, 提前5.19-21。(906)

第四十十章 教會管治的體制

教會要如何管治呢,教會的職員當如何選立, 女人可以擔任教會的牧師嗎,(912)

彼前5.1-4。John Newton,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(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. 1779.)

在教會歷史上,教會體制呈現了如光譜一般的多樣性。究竟新約有無教會體制的樣式呢,... 但我們在探討之前必須先承認。每一種體制皆有其優點,而且這並不是最主要的教義。

A. 教會職員(914)

指公認的、有權責執行某些功能以建造教會的職員。(1) 使徒:不是指廣義者,如:腓2.25,林後8.23,約13.16:乃是狹義者,在新約出現次數甚多。使徒之資格是:見過復活的主、而為祂的見證人,徒1.22,林前9.1,15.7-9:以及蒙主親自所差派者,太10.1-7,徒1.8,24-26,26.16-17等處。啟21.14的12位使徒的數字是靈意,不只12位。不過,保羅是最末了的一位,林前15.8。巴拿巴也是,徒14.14。長老雅各呢,應該也是,他見過復活的主,林前15.7-9:寫過一封新約書信,並蒙主差派在猶太人中服事祂,是初代教會的柱石,加2.9,徒15.13-21。這樣,共有15位了。羅16.7的

安多尼古與猶尼亞安可能只是受差派者。西拉, Wayne Grudem以為可能也是。

使徒與先知常是結合在一起的,不但是教會根基的建造者,林前3.10,加2.9,更是新約啟示的傳遞者,弗2.20。當新約啟示封閉的時候,神也就不再呼召使徒與先知了,因為整本新約已經在教會的手中了。(914-921)

(2)長老:總是複數出現,牧師(最少用,徒20.28,弗4.11,彼前5.2)、監督是不同的稱謂而已。由徒20.17(長老),28(監督)兩節對照即知,長老就是監督。長老指其在教會中的尊榮的地位,這是以色列人自舊約時代就有的傳統。監督則指其在教會中的職責。由徒20.28知這些監督為達成他們職責所做的工作,則為牧養,換言之,他們就是牧師。牧師其實就是長老,彼前5.1-2。再看提前3.1(監督):4.14(長老):5.17,19(長老)等經文,證明監督即長老。按恩賜言,他是牧師:按職責言,他是監督:按地位言,他是長老。

提前5.17提到的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長老,有別於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。改教家加爾文認為前者就是教師,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牧師:而後者,他稱之為治會的長老,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長老。(但這非說治會長老就不需要有傳道的恩賜:也要有,只是一般說來,他的治理比傳道強。)我認為這是加爾文的一大貢獻,他叫我們看見,神在教會裏興起了一班有治理恩賜的弟兄們,使他們在靈裏